

庆安帝圣矿业有限公司“5·22”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5月22日10时40分，位于黑龙江省绥化市庆安县发展乡（马永顺林场附近）的庆安帝圣矿业有限公司发生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10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经绥化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公安、自然资源、总工会、庆安县政府有关部门人员组成的庆安帝圣矿业有限公司“5·22”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联合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绥化市纪委监委介入。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询问、查阅资料、技术鉴定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整改措施。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庆安帝圣矿业有限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单位地址：黑龙江省绥化市庆安县发展乡（马永顺林场附近）；法定代表人：杨立军；注册资本：5910万人民币元，成立日期：2004年04月28日；营业期限至：2024年04月27日，经营范围：铁矿、铅、锌地下开采。地质钻探、测量工程的技术服务。选矿、采矿机械设备修理；电器设备修理；矿产品贸易。

（二）许可证取得情况

1.安全生产许可证取得情况。企业名称：庆安帝圣矿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224758698262Y；证书编号：黑FM安许证字〔2021〕SH2994号，主要负责人：杨立军；单位地址：黑龙江省绥化市庆安县发展乡（马永顺林场附近），许可范围：铁矿、铅矿、锌矿地下开采（生产规模：铁矿30万吨/年、铅锌矿20万吨/年，开采深度：西北河190米至-100米标高、响水河235米至100米标高），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有效期：2021年4月9日至2024年4月8日，因企业负责人发生变更，2022年4月25日省应急管理厅为其换发安全生产许可证。

2.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取得情况。企业名称：庆安帝圣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224758698262Y；证书编号：黑FM安许证字〔2021〕SH2995号；主要负责人：杨立军；单位地址：黑龙江省绥化市庆安县发展乡（马永顺林场附近），许可范围：尾矿库运行；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有效期2020年11月19日至2023年11月18日，因企业负责人发生变更，2022年4月25日省应急管理厅为其换发安全生产许可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采矿权人：庆安帝圣矿业有限公司；地址：黑龙江省绥化市庆安县发展乡；矿山名称：庆安帝圣矿业有限公司二股铁多金属矿，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有效期限：伍年零壹月，自2021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6日，开采矿种：铁矿、铅、锌；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50.00万吨/年；矿区面积：0.5747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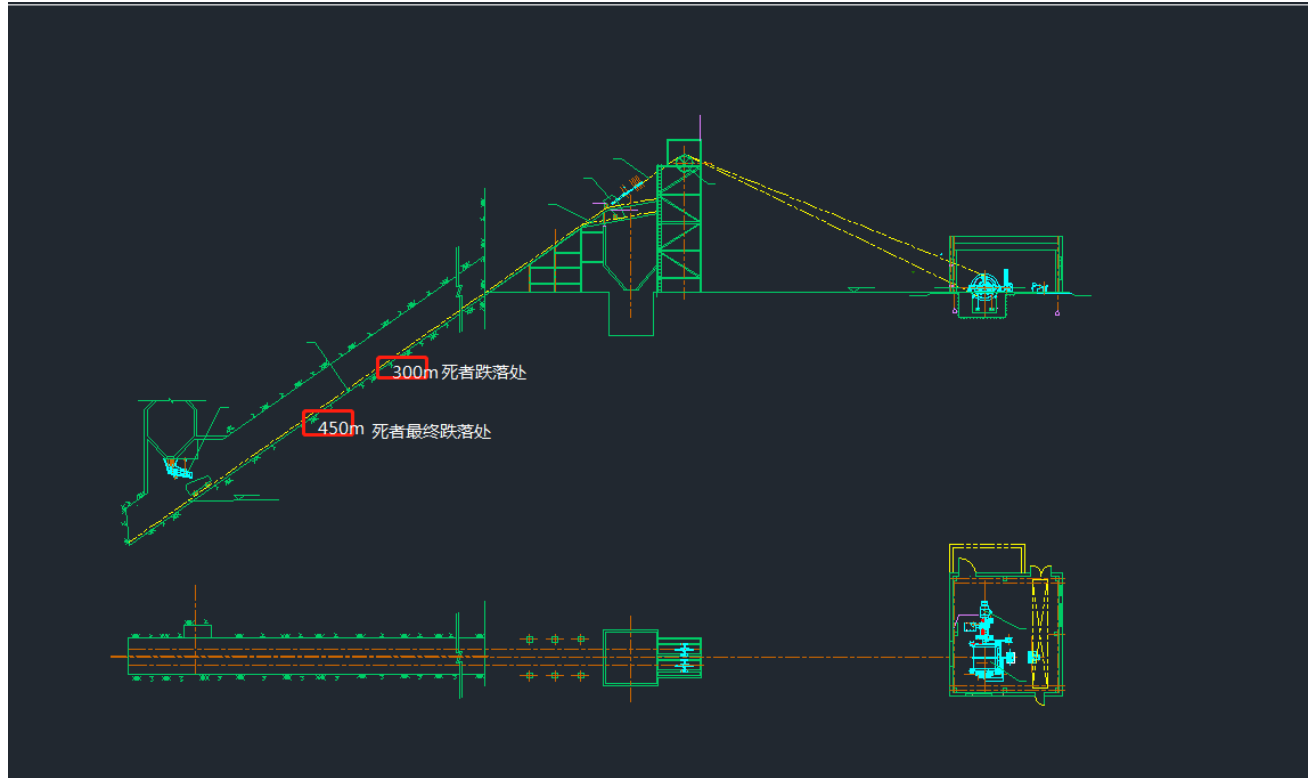
（三）事故发生时企业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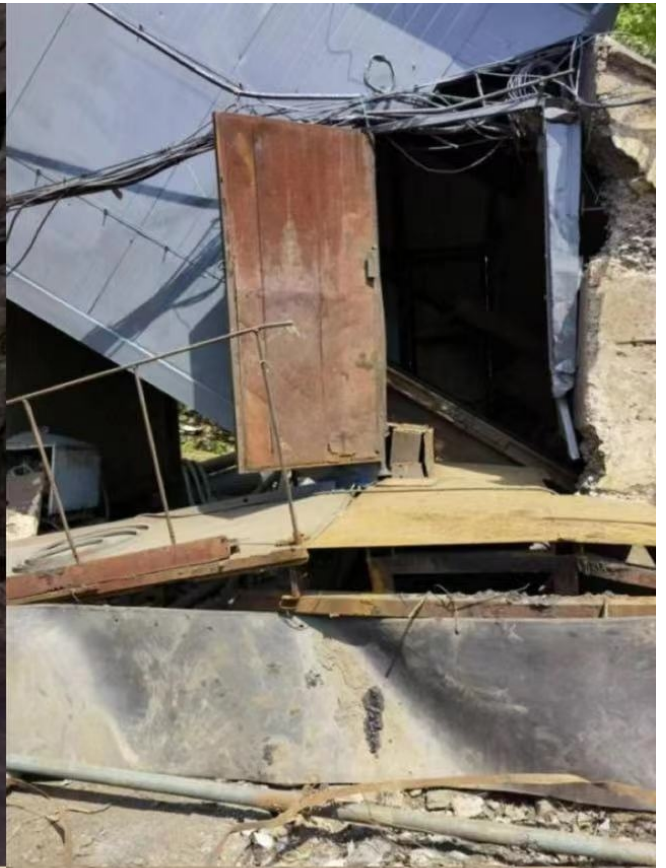
事故发生时企业处于停产状态。2021年11月10日，庆安帝圣矿业有限公司向庆安县应急管理局提交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停产停建报告表，11月30日提交停产期间安全工作方案；2022年3月6日，庆安帝圣矿业有限公司向庆安县应急管理局提出复工申请，3月11日庆安县应急管理局复函同意庆安帝圣矿业有限公司复工整改。

（四）事故发生地主斜井情况

1.主斜井概况：主斜井长约606米，坡度为35度，斜井内部为4轨道，主副两部提升机，用于提升矿石。

2.箕斗参数：主斜井箕斗型号JX-3（3m³后卸式箕斗），箕斗有效容积3m³，箕斗空车自重3800kg，有效载重3.8t，箕斗规格：长5905mm，宽1618mm，高1485mm，运行时轨距：1200mm，卸载时轨距：1480mm；牵引钢丝绳型号：6*19S+FC-- ϕ 31；钢轨型号：30kg/m。







3.主斜井轨道维修正常程序。主斜井维修负责人提前3天报部门批准后施工。应采取的工程安全措施：

工程开工前，机电部等要对参加安装工程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现场作业人员要对工程性质、工程量、质量控制等有充分了解，明确安全风险和防护措施，检查、确认设备、工器具的安全性，人员签字确认。

工程开工后，①穿戴正确的劳动防护用品，不得无证上岗，严禁班前、班中喝酒；②作业前检查、确认焊接、切割设备、工器具的电气线路绝缘性安全，检查气瓶、气带安全；气瓶在平板车上要固定，使用时有专人监护；③检查、确认起吊工器具安全性，严格执行现场作业规定，严格执行箕斗乘坐、运行规定，听从指挥；④确保通讯顺畅、现场照明充分；⑤作业前要检查提升机并确认安全可靠后方可下井，卷扬要慢行，监护到位；施工期要确保双人双岗；⑥作业时要锁好箕斗，锤道钉要第一锤确认，防止撞手；平行作业，严禁上下交叉作业，斜坡作业必要时要有安全带，确保人员不滑倒、滚落；⑦地表井筒门口处要有施工警示牌、警戒线，必要时设专门人员警戒；施工中要关门，作业时严禁抛物及工具；⑧施工当天收工后要检查现场，对电气、气瓶等确认彻底关闭、确认安全后可以离开。（第二天作业前要严格按照施工前安全检查程序重新进行，确认无误、安全后方可作业）。

（五）公安部门鉴定和尸检情况

经过庆安县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大队对姜成死亡现场进行勘察并对现场目击证人取证，经过勘察研判，排除他杀可能。根据《黑龙江省庆安县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大队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书》（黑庆）公（刑技）鉴（法病）字〔2022〕8号，鉴定意见为：结合案情死者姜成符合生前身体多部位受外力作用致颅脑损伤并胸腹部及四肢多处损伤致创伤性休克死亡。

二、事故发生经过与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5月22日早晨上班后，庆安帝圣矿业有限公司机电部副主任姜成组织相关人员到主斜井维修轨道，由于主斜井轨道比较重，姜成找到了机电部主任马恒祥等四人帮忙，大约8时40分左右，姜成等8人用主斜井箕斗拉着氧气、乙炔和2根长约8米的铁轨到井下进行更换。10时40分左右，8名作业人员乘坐箕斗前往地面准备吃午餐，当箕斗运行到300米处时，就听到碰撞声，发现姜成从箕斗车上跌落翻滚至450米处，现场人员立即施行抢救，把姜成用副提升箕斗提升到地面，并立即送铁力市人民医院抢救，12时16分左右姜成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在发现姜成不在箕斗车内后，有4人立即下车救人，在450米处发现姜成，立即施行抢救，并将姜成抬至抢救车辆，立即驶往铁力市人民医院抢救，在此期间，机电部副部长井德海打电话给铁力市人民医院“120”，呼叫“120”立即从医院到二股途中对接，11时25分左右公司抢救车辆和“120”急救车在铁力市五花屯处对接。11时50分左右到达铁力市人民医院急救中心抢救，12时16分，经医生诊断伤者已没有生命体征。庆安县政府主要领导带领庆安县相关部门人员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工作。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调查组经现场勘验、调查、取证、论证后认定，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在未经过企业审批的情况下，违反《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5.4.4斜坡提升规定及庆安帝圣矿业有限公司《关于主斜井下井进行巡道、设备设施检查、维修规定》乘坐缺少安全防护的箕斗车，不慎坠落，是这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庆安帝圣矿业有限公司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未严格落实作业现场管理制度。

1.“三违”问题严重，制度执行不到位。维修人员下井维修违规乘坐箕斗车，违反庆安帝圣矿业有限公司机电部关于主斜井下井进行巡道、设备设施检查、维修规定；提升机操作工所持的金属非金属矿山提升机操作作业证书过期；井下维修未按照公司规定办理动火作业审批手续。

2.主斜井维修管理混乱，职工安全意识淡薄。在公司有明确规定的前提下，八名下井工作人员，未有一人提出反对意见，尤其是机电部主任未认真履行职责，带头违规作业，且未对违规下井的行为进行制止，同时对井下动火作业是否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不闻不问。机电部部长只是对主斜井维修工作进行简单部署，没有对维修工作进行有效监督管理。

3.教育培训流于形式，危险因素辨识能力不足。庆安帝圣矿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动，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处于调整阶段，且长期处于停工停产状态，对人员教育培训、应急救援预案、日常安全巡查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未进行有效落实，虽然进行了“一工程一措施”的培训，但未对作业场所危险因素进行全面辨识，作业人员对自身所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误操作可能造成的风险不了解，针对突发异常情况，缺乏有效判断和处置能力，安全部未对企业维修行为进行检查。

（三）事故性质

庆安帝圣矿业有限公司“5·22”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违规作业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责任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因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姜成，庆安帝圣矿业有限公司机电部副主任，违反庆安帝圣矿业有限公司机电部关于主斜井下井进行巡道、设备设施检查、维修规定，违规乘坐箕斗车，井下维修未按照公司规定办理动火作业审批手续，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马恒祥，庆安帝圣矿业有限公司机电部主任，带头违规作业，且未对违规下井的行为进行制止，同时对井下动火作业是否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不闻不问，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其行为涉嫌犯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庆安帝圣矿业有限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其处罚款32万元。

2.对相关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黄国平，庆安帝圣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未及时修订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督促、检查井下维修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建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刘小辉，庆安帝圣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机电部部长，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未督促、检查井下维修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推动庆安帝圣矿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地落实，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加强安全生产基础管理，抓建章立制，提高安全生产基础管理水平。督促企业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班组、落实到岗位，层层落实责任，压实企业各级人员责任，坚决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再次发生。

（二）提升企业人员安全意识。强化安全教育培训，拓展安全教育培训方式，提升安全教育培训质量，重点加强对维修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

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从而提升企业人员安全意识，从思想层面加强源头管控，同时严格督促作业人员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及时制止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三）加强维修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庆安帝圣矿业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本次生产安全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主要负责人要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起责任，认真执行国家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行业标准，严格落实维修作业和危险作业的相关管理规定，尤其是要建立和完善好危险作业审批、工种和工序的安全管理，特别是要做好重大危险部位的安全防护设施的落实，严格安全生产过程风险管控，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相关规定。

（四）加强行业及属地监管。庆安县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和发展乡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以及落实属地监管的规定，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深入组织开展非煤矿山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突出高危作业和作业现场管理的事故防范，督促指导事故单位制定各项应急方案，落实事故防范措施，确保隐患整改工作落实到位；要强化非煤矿山领域安全监管执法，加大对非煤矿山领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查处，加大对各类习惯性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的监督检查，切实消除侥幸心理，尤其是要把作业人员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当作一项专门的安全检查，及时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确保同类事故不再发生。